

哈密市伊吾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改造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伊吾县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吾县

工程概况：实验室总面积254.8m²，室内地面、墙面、顶棚装修改造、安装改造以及设备购置等。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遵守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4、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5、清单计量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和勘误。

6、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

7、估价表：《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3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

8、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9、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0、智慧工地费按《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招投标暂控价表》中相应的暂控价计入；

11、基准价执行哈密区域2025年3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除税市场价；本工程除地产材料外，其余均由哈密运至施工现场，地产材料执行2025年3月伊吾县建设工程地产材料市场价信息表。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

1、工程量：根据发布的清单工程量

2、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取费类别

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计取（一般计税）

2) 安装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计取（一般计税）

(2) 本工程计日工暂按小工（每天工作 10 小时）1个工日，大工（每天工作 10 小时）1个工日计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调整。

(3) 因图纸不详，专业工程暂估价原家具、设备拆除暂按30000.00计入，机组强电布线暂按15000.00计入，医用设备供电暂按15000.00计入，风机机组供电暂按40000.00计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结算。

(4) 本工程暂列金暂按60000.00元（除税法）计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结算。

(5) 本招标控制价 已包含招标文件约定内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伊吾县。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要求。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涂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9、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10、本工程风险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11、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本说明只作为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